

2025 年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五）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八）对薛城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九）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检察宣传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提请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

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十四）规划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和行政装备工作。

（十五）负责其他应当由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7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2.6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44.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4.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72.60	本年支出合计	2,021.3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148.7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21.38	支出总计	2,021.3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021.38	1,872.60	1,872.60										14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4.35	1,595.57	1,595.57										148.78
	04		检察	1,744.35	1,595.57	1,595.57										148.78
		01	行政运行	997.57	997.57	997.5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37	598.00	598.00										22.37
		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41												12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1	148.01	148.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1	148.01	148.0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98.67	98.67	98.6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4	49.34	4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2	45.02	45.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2	45.02	45.02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2	45.02	4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0	84.00	84.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0	84.00	84.00										
		01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84.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021.38	1,352.60	66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4.35	1,075.57	668.78	
	04		检察	1,744.35	1,075.57	668.78	
		01	行政运行	997.57	997.5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37	78.00	542.37	
		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41		12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1	148.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1	148.0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7	98.6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4	4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2	45.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2	45.02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2	4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0	84.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0	84.00		
		01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44.35	1,744.35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1	148.01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02	45.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4.00	84.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72.6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21.38	2,021.38		
上年结转	148.78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21.38	支 出 总 计	2,021.38	2,021.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21.38	1,352.60	1,274.60	78.00	66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4.35	1,075.57	997.57	78.00	668.78
	04		检察	1,744.35	1,075.57	997.57	78.00	668.78
		01	行政运行	997.57	997.57	997.5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37	78.00		78.00	542.37
		99	其他检察支出	126.41				12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1	148.01	148.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1	148.01	148.0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7	98.67	98.6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4	49.34	4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2	45.02	45.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2	45.02	45.02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2	45.02	4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0	84.00	84.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0	84.00	84.00		
		01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8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52.60	1,274.60	7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66.21	1,266.2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87	343.8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6.56	526.5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65	58.6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64	57.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8.67	98.6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34	49.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02	45.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0		78.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85		24.85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72		11.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3		41.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8.3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8.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9.20	0.00	8.00	0.00	8.00	1.20	9.50	0.00	8.00	0.00	8.00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352.60	1,352.60	1,35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66.21	1,266.21	1,266.2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87	343.87	343.8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6.56	526.56	526.5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65	58.65	58.6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64	57.64	57.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8.67	98.67	98.6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34	49.34	49.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02	45.02	45.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2.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84.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0	78.00	78.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85	24.85	24.85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72	11.72	11.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3	41.43	41.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8.39	8.3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8.39	8.39	8.3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68.78	520.00	520.00						148.78
政法转移支付	特定目标类	20.17								20.17
办案技术大楼电梯更换	其他运转类	22.37								22.37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6.24								106.24
检察业务办公运转	其他运转类	245.00	245.00	245.00						
聘用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275.00	275.00	275.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73.60	73.60	73.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60	73.60	73.60					
	04		检察	73.60	73.60	73.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0	73.60	73.6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2,02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2.60 万元，上年结转 148.7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2,02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2.60 万元，项目支出 668.78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2,02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93.3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9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89.08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9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3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9.08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部分资金结转及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存在结转，办案技术大楼电梯更换生产制作周期较长，2024 年度未完成安装，尾款于 2025 年度安装完成后支付，导致项目支出增加；由于人员变动工资水平上涨，基本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9.50万元，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计公务接待人数及次数增加，增加公务接待经费0.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进行预判，本年度接待人数及次数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因此预算内公务接待较上年增加0.3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8.00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0.33万元，下降0.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编制时，编制内实有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同时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办公费等费用压减开支，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73.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6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668.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68.78万元。拟对检察业务办公运转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4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5.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业务办公运转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公运转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5		
	其中:财政拨款	245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为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提升办公效率与质量,本项目旨在加强和规范检察业务办公经费管理。项目重点覆盖日常机关运行、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通过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与严格执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共资金使用透明度,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此外,建立经费使用监督机制,定期进行财务审计,确保每笔经费的合理性与有效性,从而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的整体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业务运转成本	≤2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印纸采购数量	≥80箱
			检察院用水量	≥11500吨
			检察院用电量	≥58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各类运转服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水电费等运转费用缴纳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维护	维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检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5		
	其中:财政拨款	275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本项目旨在保障检察机关聘用人员经费的合理分配与使用,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及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实施。项目内容包括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以及相关的管理支出。通过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和严格的财务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项目还将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管理与激励,提升工作积极性,确保检察机关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等经费	≤27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人数	≥41人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聘用人员及书记员	足额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	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对聘用人员及书记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及书记员等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技术大楼电梯更换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368		
	其中:财政拨款	22.368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我院电梯已使用18年,多次出现故障,本项目旨在为我院办案技术大楼更换两部高性能电梯,以提升大楼内部交通效率,确保人员快速、安全地垂直运输。将选用节能型、智能化的电梯系统,满足办案需求同时降低能耗。预计投资包括电梯购置、安装调试及后续维保服务。通过此项目实施,将极大提高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与大楼的整体运营效能,保障干警及外来办公人员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技术大楼电梯更换总金额	≤22.36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电梯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更换电梯质量	优
		时效指标	电梯更换时间	≤1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技术大楼运行安全	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电梯预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17		
	其中:财政拨款	20.17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为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本项目旨在加强和规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项目重点覆盖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公诉执行等关键环节。通过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与严格执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共资金使用透明度,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从而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的整体水平。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涉及国家、省、市对检察系统的资金支持,确保检察机关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运转成本	≤20.1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25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结案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检察	维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维护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6.24		
	其中:财政拨款	106.2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为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本项目旨在加强和规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项目重点覆盖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公诉执行等关键环节。通过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与严格执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共资金使用透明度,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从而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的整体水平。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涉及国家、省、市对检察系统的资金支持,确保检察机关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运转成本	≤106.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3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结案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检察	维护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维护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